

一只小匣子与直诉制度

江隐龙

武则天以其独特的事迹受到后世小说家的喜爱,而在种种宫廷秘闻中,匦函制度往往沾染了深深的阴谋色彩。其实在唐人眼中,这一制度不乏大批拥趸,如韩愈在其《赠唐衡》一诗中便写道“当今天子急贤良,匦函朝出开明光”,白居易更认为“匦使之职举,则天下之壅蔽所由通也”,对其“通壅蔽”“知民情”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由此可见,这个小匣子在中国法制史中的地位,是绝对不容忽视的。

匦函制度的设立的确承担了大量“通壅蔽”“知民情”的职责,功效十分显著。比如名臣狄仁杰,在被来俊臣诬陷谋反后,正是通过“申冤匦”得到了平反;尚无官职的“西蜀野人”陈子昂,也正是通过“延恩匦”进呈《谏灵驾入京书》而被武则天授

“麟台正字”,后又敕他“地籍英灵,文称障畔”,真是殊荣难得。

铜匦青铜器



1.

匦函制度确由武则天首创,但说这位女皇帝兼“发明家”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也不假,因为早在唐朝之前,中国历朝就已经出现了形式各异的举报箱,从形制与功效上来看,武则天的铜匦可以看作是这些举报箱的加强版。

不过举报箱诞生于哪个时代,史学界尚有争议。相对古老的说法是,中国最早的举报箱由号称“法家始祖”的李悝所发明,名为“蔽竹”。公元前403年,魏文侯任李悝为相主持变法。为鼓励

百姓举奸揭凶,李悝在偏僻的巷道中设置蔽竹。这种蔽竹是一个圆柱形的竹筒,上留小口,民众可以将写有检举内容的竹简投入其中。一旦查证属实,官府将“严律治之”。

提及蔽竹的法学论文,或未列出蔽竹的出处,或认为其记载于李悝所制定的《法经》。但是,无出处者自不足为凭,蔽竹出于《法经》之说也大有可探讨之处。据董说《七国考》中引桓谭《新论》所载,《法经》全文在南宋时就已散佚,其内容不为后人所知。最早提到《法经》一书的史料是三国时期的《晋书·刑法志》所引的《魏律·序》,此时距战国已经过去整整六百年。《法经》这么重要的文献,六百年来居然不见于史书,实在不算正常。力主《法经》存在的何勤华教授提出:“对于流传下来的文献史料,只要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其是伪造的,一般都应认可其真实性,对《法经》亦应如此”。可见还是没有确凿的证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蔽竹究竟是不是存在,的确要打一个问号。

秦朝设有公车司马令,凡吏民上章皆由其转达;汉朝又有“诣阙上书”的制度,但这些都不是秘密性的检举。真正具备举报箱功能的,要数西汉宣帝时期颍川太守赵广汉发明的鋗筒(音xi à ngt ö ng)。《汉书·赵广汉传》载:“(赵广汉)教吏为鋗筒,及得投书,削其主名,而托以为豪杰大姓子弟所言。其后强宗大族家结为仇雠,奸党散落,风俗大改。吏民相告奸,广汉得以耳目,盗贼以故不发,发又辄得。”

这一段中的疏注详细解释了鋗筒的形制:“鋗音,如瓶,可受投书。”“筒,竹筒也,如今官受密事筒也。”“鋗,若今盛钱臧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或鋗或筒,皆为此制,而用受书,令投于其中也。筒音同。”从中可以看出,鋗筒有些像储钱罐,只能往里面放东西却不能轻易取出。而赵广汉拿到这些检举材料后又“削其主名”,并伪称是豪杰大姓子弟提交的情报,使其有了保密性。

疏注中的“如今官受密事筒也”一句,是三国时期学者孟康所写,可以得出三国时期同样有举报箱的建制。三国时期,曹魏与孙吴均在传统监察机构之外设有校事,其职能类似于明朝的厂卫,故有密事筒也不足为奇。

南朝梁时,梁武帝萧衍正式在公车府设置了具有匦函性质的谤木函和肺

石函。百姓有对朝廷的批评,可投书于谤木函;有自荐、申冤的,可以投书于肺石函。从内容上来看,两函比起鋗筒有极大的拓展并开始分类,已经基本具备了匦函制度的形式,武则天在创设匦函时,很难说没有借鉴到萧衍的经验。

2.

唐朝灭亡后,匦函制度依然常见于五代诸国。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均有设匦函的记载。宋初效法于唐,继续推行匦函制度,直到雍熙元年(984年)宋太宗赵光义改匦院为登闻院,匦函才变成了检匣。检与匦形制相似、功效相同,也重在“可入不可出”,《资治通鉴长编》载“东庭恩匦为崇仁检,南招谏匦为思谏检,西申冤匦为申明检,北通元匦为招贤检”,可见匦与检无非是变了一个形式的名称,其实质并没有什么区别。

宋亡后,很多制度由此中断,有宋一朝极度重视的检函制度也随之消失在历史舞台上。明清两朝依然有迎驾、密奏、叩阍等制度,但由南朝梁至南宋通行七百余年的匦函制度,却再也没有出现。

从萧衍开始,历朝统治者设立匦与检,大多是为了“下情上达,无令雍隔”,也就是畅通言路,给下层社会一种越过逐级审理程序、将其意愿“上达天听”的路径。故而从法律制度的角度来看,匦函制度可以视为直诉制度的一种。

所谓直诉,指的是有冤情者在案情重大、冤情无处申诉时,直接将案情陈述于最高统治者或特定机构的诉讼制度。当然因为中国古代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直诉案件往往不限于冤案,如宋朝登闻鼓院受理范围囊括“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问资、改正过名”,几乎是无所不包。那么,除了匦函制度之外,中国古代是不是还有别的“上达天听”的方式呢?

答案是肯定的。萧衍所设二函为何分别称为“谤木函”和“肺石函”呢?因为谤木与肺石本身就是直诉器物。尧在位时设“进善旌”和“诽谤木”以听取天下百姓的建议;西周时期,周王设立了路鼓和肺石,百姓鸣冤或有其他要事者,可以通过击鼓或是站在肺石上三天的方式启动相应程序,这些制度都可以视为直诉制度的雏形,萧衍的函以此

命名,其意图不言而喻。

萧衍的《置谤木肺石函诏》中云:“商俗甫移,遗风尚炽,下不上达,由来远矣,升中取索,增其憾然,可於公车府谤木肺石傍,各置一函……山阿欲有横议,投谤木函……若欲自申,并可投肺石函。”谤木和肺石已解,那公车府又是什么机构呢?其实这也与直诉制度相关。

秦朝设公车司马令及公车司马丞,负责接待和安排上书或请求面见皇帝陈言的吏民。汉朝时发展出了完善的上书制度,其中最为出名的案件就是“缇萦救父”。西汉文帝时期,缇萦之父犯罪当受肉刑,缇萦正是通过上书这一形式提出“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而刑者不可复续,虽欲改过自新,其路莫由”,希望以“入身为官婢”的方式代父赎刑,并最终促使汉文帝废除肉刑。

魏晋南北朝时期,路鼓制度演化成登闻鼓制度,“人有穷冤则挝鼓,公车上表其奏”。隋唐时期,律法又正式规定了邀车驾制度,案情重大又远处申冤者可以在皇帝出巡之时拦车申冤,而且主司必须受理。这一制度,在清朝时渐渐滋生出“京控”——也就是军民直接到京城呈控——这一特殊的现象,这可谓是中国法制史上一道特别的风景线。

3.

包括匦函在内,历朝历代设置了如此林林总总的直诉形式,有其内在的必然性。通过登闻鼓、邀车驾等方式,社会底层的案件可以得到皇帝的关注,从而避免官官相护的情形。而这一渠道的存在同样起到了社会安全阀的作用,让一些社会矛盾不至于因为无处发泄而激起动荡。直诉制度因其管辖领域极广,使得朝廷得以通过个案了解到更多国情民意,实现其“广言纳谏,下情达上”的目的。

不过,中国自古以来便是泱泱大国,穷苦百姓能不远千里去投匦函、迎车驾的毕竟只是少数,其所能照顾到的领域也着实有限。直诉制度经历二十多个朝代的发展虽然日臻成熟健全,但对其功效也不宜过分乐观,正如《汉书·刑法志》所言:“天下狱二千余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尽管如此,千年直诉制度运行所形成的独特风景,依然值得我们欣然观之。

(文章摘自《检察日报》)

(2023)浙0803民初3726号

黄志明:本院受理原告周福清与被告黄志明、杜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726号民事判决书。准许原告周福清撤回对被告杜文杰的起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72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黄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福清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黄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福清律师费损失5000元。案件受理费1175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735元,由被告黄志明负担。本院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过举报箱诞生于哪个时代,史学界尚有争议。相对古老的说法是,中国最早的举报箱由号称“法家始祖”的李悝所发明,名为“蔽竹”。公元前403年,魏文侯任李悝为相主持变法。为鼓励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28号

刘建革、叶金仁、蒋林华:原告张林军与被告刘建革、叶金仁、蒋林华作为原告刘建革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建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林军偿还借款45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及垫付诉讼费5280元。二、驳回原告刘建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7元,由被告刘建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9日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7元,由被告刘建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502号

杨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符永林与被告杨小明为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符永林货款39824.7元及自2023年9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4倍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6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502号

杨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符永林与被告杨小明为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符永林货款39824.7元及自2023年9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4倍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6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02破3号之三

2021年12月27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30日指定浙江万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依照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破产财产分配,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认为,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终结浙江大真国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倾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浙江倾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倾晟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信达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倾晟公司。双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倾晟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倾晟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倾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注:1.本息利数据为2023年10月31日信达公司系统内部数据,具体以实际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保证人、抵押人等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等各偿债主体因各种原因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更名后的偿债主体及承继原债务人义务的承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清算主体继续履行偿债义务。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
1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5,342,699.00	保证: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周水林
2	浙江布莱尼家私有限公司	7,507,066.52	39,473,612.29	保证:浙江布莱尼家私有限公司、丁振强、秦丽
3	杭州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21,239.00	19,687,954.45	保证:浙江永乐电缆有限公司、章杰坤、童国祥、董清、童春娟
4	诸暨市峰岭管业有限公司	1,952,185.00	3,478,924.55	保证: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池月来、沈晓青、池少剑、屠恭福、黄新婉、屠燕虹、黄新萍、钟莉莎、陈伯宜
5	浙江广誉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913,152.62	1,600,118.79	保证: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亿嘉置业有限公司、楼国均、陈兰珍、陈国义、
6	浙江安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999,998.08	28,391,610.18	保证:浙江万宝纺织有限公司、洪国山、郑国英
7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0.00	2,551,113.83	保证:金眼镜、金棋棋、金玲玲、俞梅萍、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永新商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浙江伟恒利棘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2,884,204.76	保证:浙江伟恒利棘业有限公司、陈林华、陈连娟
9	浙江美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80,837.34	10,762,999.12	保证:浙江贝辰纺织有限公司、陈林华、王安珠
10	绍兴县巨雕酒业有限公司	4,876,077.00	8,289,434.73	保证:绍兴市一棉纺织有限公司、张炳斐、孙柳霞、陈桂琴、杨慧、陈连娟
11	绍兴市越秀纺织有限公司	4,590,841.30	6,930,318.42	保证:绍兴市越秀纺织有限公司、陈林华、李燕
12	绍兴万顺纺织有限公司	26,088,044.07	30,776,584.99	保证:绍兴市越秀纺织有限公司、陈林华、陈军、詹军英
13	浙江亿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484.57	2,209,136.78	保证:浙江亿泽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林华、蒋飞、陈桂霞
14	杭州丽晶竹制品有限公司	3,057,780.00	2,578,979.12	保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黄公竹竹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竹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竹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竹制品有限公司、沈汉玉、马欢、葛建东、何红琴、葛建东、黄玉兰、周利强、阮雪花
15	浙江超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99,956.88	8,192,708.93	抵押:浙江海力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双林镇北山北路的土地796.14万元最高额抵押,土地面积20625.5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保证:李海林、孙金珠、李静萍、梁恩超